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曾惠君

電話：(02)2380-1790

電子信箱：17200179@w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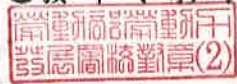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2560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1點、第6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5607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台北)、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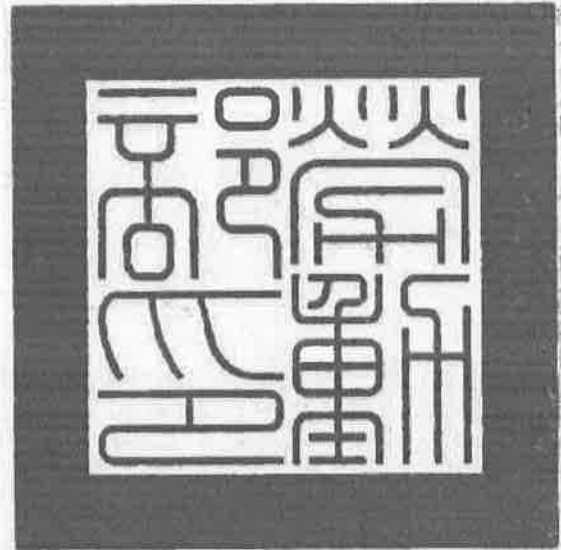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25607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一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一點、第六點規定

部長 許銘春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

(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六、本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三及第三十六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聘前講習完訓證明(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者需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得免附)。

(二)代雇主參加講習者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代雇主參加講習者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需檢附)。